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 年度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文）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5,843,555 股，每股价格 5.8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18.48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3,456.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6,961.9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第 26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华英证券作为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称“《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英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鑫科材料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定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切实履行所做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变化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主要内拉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情况，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	对于信息披露问题给予咨询及建议，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问题而需要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并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或传闻的内容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本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需要向交易所报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或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现场专项检查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 2016 年董事会预计额度部分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查阅银行日记账、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保荐人出具意见的事项；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保本理财产品业务、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华英证券对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二）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四）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经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符合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9 日（洛杉矶时间），沃太极资本与 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对外投资及外汇审批在内的相关审核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及提示；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关联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 2016 年对关联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和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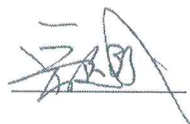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超过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金额的超额部分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鑫科材料 2016 年度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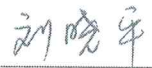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5日

